

#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乡白鹭”）的通知：

2009年8月12日至2010年8月31日收盘，新乡白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份4,656,73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.85%，平均价格47.68元/股。

截止到2010年8月31日，新乡白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份累计已达到14,762,86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.86%（公司2006年利润分配方案为10转增5股派1.6元，2007年利润分配方案为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派发1元）。

截止2010年8月31日收盘，新乡白鹭持有本公司股份56,387,540股（其中质押股份20,000,000股），共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2.39%。本次交易后新乡白鹭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，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均未发生实质变化。今后新乡白鹭将根据资金需求情况继续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
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《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0年9月2日